

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10年度「中長程計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111年審查結果一覽表  
(社會救助及社工類)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	臺東縣	1111BN723A	臺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110年度臺東縣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計畫	111年度	103,350	100,000	0	100,000	1. 雜支 3,500元 (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2. 場地及佈置費 3. 印刷費 4. 差旅費 5. 膳費 6. 臨時酬勞費 (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 7. 講座鐘點費
		1121B26360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費補助計畫	112年度	2,650,000	2,650,000	0	2,650,000	1. 業務費 800,000元 (本司推動執行業務臨時人員1名：辦理本計畫之執行與管理、送件申請之行政作業、辦理補助團體、計畫審核、經費核定補助、執行、核銷及效益分析等工作。) 2. 業務費 200,000元 (本司推動執行業務經費：社會工作人員保險推廣費用、相關行政作業費用、本部撥付保險費予合作之保險公司匯款相關手續費、受本計畫補助之社工人員若因轉職不具社工身份退保，依其退出時間依比例計算退還保費，所衍生之每筆匯款手續費所需經費等，有關執行本業務等相關費用。) 3. 業務費 1,650,000元 (社會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費：全國各私立機構、私立學校、民間團體任(僱)用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業務之社工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費，投保人數估計約12,000人，所需經費原則由衛生福利部全額補助。) 擬以補助或依政府採購法委外辦理。
		1131B26360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費補助計畫	113年度	3,000,000	3,000,000	0	3,000,000	1. 業務費 800,000元 (本司推動執行業務臨時人員1名：辦理本計畫之執行與管理、送件申請之行政作業、辦理補助團體、計畫審核、經費核定補助、執行、核銷及效益分析等工作。) 2. 業務費 200,000元 (本司推動執行業務經費：社會工作人員保險推廣費用、相關行政作業費用、本部撥付保險費予合作之保險公司匯款相關手續費、受本計畫補助之社工人員若因轉職不具社工身份退保，依其退出時間依比例計算退還保費，所衍生之每筆匯款手續費所需經費等，有關執行本業務等相關費用。) 3. 業務費 2,000,000元 (社會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費：全國各私立機構、私立學校、民間團體任(僱)用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業務之社工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費，投保人數估計約12,000人，所需經費原則由衛生福利部全額補助。) 擬以補助或依政府採購法委外辦理。
					合計	5,650,000	5,650,000	0	5,650,000	

序號	地區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121N27090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方案人力培育精進計畫	112年度	1,300,000	1,300,000	0	1,300,000	1.業務費 800,000元(本司推動執行業務臨時人力1名,辦理相關家庭支持服務教育訓練、工作坊;編製家屬支持、互助及自助團體及各項家庭維繫與支持服務活動之操作指引或工具書;協助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協助督導地方毒品防制危害中心執行成效;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2.編製成人藥癮者家庭維繫及支持服務活動操作手冊,彙整各縣市政府辦理之各類活動推動特色、實務推動狀況等 <del>一</del> 300,000元(補助項目包含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差旅費、場地租借費、場地布置費、撰稿費、膳費、印刷費、交通費、保險費、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5%)或雜支(最高6,000元)等。 3.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專業知能訓練 200,000元(補助項目包含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差旅費、場地租借費、場地布置費、器材租借費、撰稿費、膳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保險費、攝影費、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5%)或雜支(最高6,000元)等。
		1131N27090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方案人力培育精進計畫	113年度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業務費 800,000元(本司推動執行業務臨時人力1名,辦理相關家庭支持服務教育訓練、工作坊;編製家屬支持、互助及自助團體及各項家庭維繫與支持服務活動之操作指引或工具書;協助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協助督導地方毒品防制危害中心執行成效;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2.建立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特殊個案彙編 300,000元(補助項目包含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差旅費、場地租借費、場地布置費、撰稿費、膳費、印刷費、交通費、保險費、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5%)或雜支(最高6,000元)等。 3.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專業知能訓練 200,000元(補助項目包含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差旅費、場地租借費、場地布置費、器材租借費、撰稿費、膳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保險費、攝影費、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5%)或雜支(最高6,000元)等。 4.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績優單位參訪交流 200,000元(補助項目包含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差旅費、場地租借費、場地布置費、器材租借費、撰稿費、膳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保險費、攝影費、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合計		2,800,000	2,800,000	0	2,800,000	